

〔解題〕

大乘中觀學說流行了二百年之後，強響力逐漸衰退。主要是對因果問題沒有交代，不能提供具體的實踐。龍樹說空，是從存在自身的狀態上說的。他發覺這樣的一個狀態本不能以任何概念妄加。由此他反省人類的思維形式問題，結果破斥一切對立性講法。但是，這樣一來，對於生命的來源問題、方向問題、是非問題、價值問題、實踐的方法問題，便都不能提供正面答案。

佛典選註之七：

唯識三十頌（選）



中大佛學教材編寫小組

唯識學派原名瑜伽行派（Yogacara）即實踐瑜伽（禪定）的

人。佛教原來就注重禪定，認為通過禪定才能產生高層智慧（如無生智、般若智）而得解脫，所以禪定是實踐之路。為了把這一過程說清楚，佛教列舉了許多修行方法；特別是部派佛教中，安排極為詳細；又配以種種觀法，如四念住、析空觀之類，因為在禪定中，正是要求修行者能如實觀察對象。為了方便修觀，佛教於是產生許多說存在的哲學。例如原始佛教說五蘊、十二因緣，

就是方便衆生觀察自己。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佛教哲學與其實踐的關連之處。

大概在原始佛教時代，佛教所觀察的對象祇限於現實人生。部派加以擴大，涉及客觀世界的存在問題，不過大多採取一種分析方式，把世界看成原子的構造（參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分析）。唯識興起，覺得客觀的存在不能離開主體（C識）來建立，於是提出「識轉化」（識變）的理論，把世界看作是主體的轉化，並以這套理論來解釋原始佛教的緣起觀念，這就構成賴耶緣起說。

所以從這一個地方看來，唯識學派是繼承了原始佛教，部派佛教要解釋宇宙人生的態度。

不過，唯識的學理亦有中觀的影響。中觀說，最高的存在是「空」，但這個「空」如何可被認識？「空」

的世界構造如何？在未對「空」有體證之前，衆生所面對的世界是怎樣的世界？這些世界如果不是真實，爲甚麼會產生？這些問題是中觀是不願意給予正面解答的。唯識學派爲了釐清存在的意義，於是給予說明——由衆生所面對的世界開始，追尋其存在根據，結果產生了識轉化的理論。再進一步，產生「三自性」的理論（三自性，即三種存在。由於這一部份比較精細，本篇未予選錄）

」。所以唯識學派並不反對「空」，他們祇是以「有」說「空」。

唯識學派的創始人是無着(Asaṅga)、世親(Vasubandhu)兄弟(約在公元四至五世紀初)。在他們之前據說還有彌勒(Maitreya)，無着就是受他的啟發而由小乘改宗大乘的。由於在載籍中彌勒是介乎宗教神話與歷史之間的人物，身份很難論斷，現在我們姑且把這個學派的創始人歸諸無着、世親。無着、世親是北印度犍陀羅(Gandhāra)人，受當地思潮影響，先從有部出家。不久，無着改宗大乘，世親則潛心於有部學說的研究，寫出了批判性的『俱舍論』，名重一時。後來世親獲得無着教導，深悔從前所學，於無着死後，即致力於大乘佛教的弘揚，造論釋經成爲唯識學派的一代宗匠。重要著作有『大乘五蘊論』、『大乘成業論』、『三自性論』、『唯識二十論』、『唯識三十頌』等。

在世親的許多著述之中『唯識三十頌』是最有系統性的。它寫於世親晚年，僅完成頌文而尚未作釋。後來安慧、法護等十大論師繼起，各自造論解釋。玄奘到印度留學，獲得護法一系的傳授；回國後以護法解釋爲中心，翻譯了其餘九家的疏本，成爲『成唯識論』一書。玄奘弟子窺基，又爲『成唯識論』作『述記』，於是唯識思想傳於中國，成爲唐代的顯學。

本篇現選錄頌文的前十七頌，着重解釋各種不同的存在如何由不同的識體轉化而成，並且解釋這些不同識體的相互關係。由於頌文簡潔而義理豐富，玄奘譯筆雖佳，許多地方仍未能曲盡，造成後人了解困難。現除註釋外，特於文後附一梵本今譯，以供參考。

〔譯者〕
玄奘。事跡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原文〕

一、由假說我、法①，有種種相轉②；
彼依識所變③。此能變唯三④；
謂異熟⑤、思量⑥，及了別境識⑦。
初阿賴耶識⑧，異熟、一切種⑨。

三、

不可知執受、處、了⑩。常與觸、
作意、受、想、思相應⑪。唯捨受⑫。
是無覆、無記⑬。觸等亦如是⑭。

四、

恒轉如暴流⑮，阿羅漢位捨⑯。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⑰。

依彼轉、緣彼⑲。思量爲性相⑲。

四煩惱常俱⑳，謂我癡、我見，
並我慢、我愛㉑，及餘觸等俱㉒。

五、

六、

註釋

七、

① 由假說我、法：「我」，生命現象。「法」，客觀世界。這兩種現象依最高的存在標準說是沒有的（理由見下文），所以稱爲「假說」。假說是方便設立的意思；玄奘有時亦譯爲「施設」。
② 有種種相轉：「轉」生起義；指我、法現象的生起。以上兩句，玄奘譯爲條件式，其實原文只是說：有種種我、法現象的施設呈現。

③ 彼依識所變：「彼」，指上文的我、法施設。「變」轉化的意思，即由識的狀態轉化爲我、法的存在。

④ 此能變唯三：「能變」，依玄奘意，是指能提供這種轉化的識體。但梵本是指這種轉化有三種。意畧有分別。

⑤ 異熟：指第一種轉化，由異熟識提供。頌文簡畧，省去轉化一詞（下文兩種轉化的情形亦同）。「異熟」意義見註⑨。

⑥ 思量：指第二種轉化，由思量識提供。「思量」意義見註⑨。

⑦ 了別境識：指第三種轉化，由前六識提供。「了別境」意義見註⑨。

⑧ 。

阿賴耶識：據梵文 *ālaya* 音譯，*ālaya* 是庫藏之義，因爲它含藏一

切能轉化成爲客觀存在（我、法）的種子，故名。從這一個地方看來，阿賴耶識是一切現象的根源。

⑨ 異熟：一切種：這是解釋阿賴耶識的存在狀態。首先，阿賴耶識是異熟性的，所以阿賴耶識亦名爲異熟識。異熟是經過變化，到此成熟的意思，這是面對從前的活動（業）講的。前生的善惡活動是因，積存在阿賴耶識中經過一段時間，就會變異成熟，展現出新的生命形式來，這就是果。阿賴耶識是果不是因，所以名爲異熟。換言之，阿賴耶識是業報主體、或輪迴主體。其次，阿賴

耶識自身是擁有一切種子的存在，這是阿賴耶識的內部構造問題。換言之，不可把種子視為外於阿賴耶識的存在；阿賴耶識與種子是一整體結構。

(10) 不可知執受、處、了：這一句話首先表示阿賴耶識轉化出兩種存在：「執受」和「處」。前者即是上文所說的「我」（「執受」的原意，指執持、感受能力，所以即是指主體），後者即是上文所說的「法」（「處」是「處所」，代表個體生命所依住的客觀世界）。跟着表明，阿賴耶識對於這兩種由它自己轉化出來的存是不能有清楚的認知的，這就是「了別」活動不可知。以上這兩個意思合起來，就構成阿賴耶識有不可知的「執受、處、了」。不過，依據梵文本，「了」（vijñapti）字其實是指阿賴耶識轉化出來的表相，不是指活動。換言之，「了」字應繫屬上文，全句解作：阿賴耶識有不可知的執受表相及處表相。因為阿賴耶識轉化出來的存在不是一個整體，而是一片片的表相，自我和對象都不過是表相的複合。

(11) 常年觸、作意、受、想、思想應：這一句解釋阿賴耶識的相應心所。首先關於「心所」（caitasaka）的定義，原來是指從屬於心的東西，譯為「心所有法」，簡稱「心所」（在這一意義下，「心」稱為「心王」；其實這是指主體（心識）對於對象的反應。唯識學派假定：每一種反應都有一個心所負責，於是分析出許多心所來。隨阿賴耶識而起的心所有五個，這就是觸、作意、受、想、思。「觸」是主客接觸時的心理狀態，通過它來引發其餘的心所（如受、想、思）活動；「作意」是心的發動能力，使主體指向對象；「受」是對客體的感受，即情感反應，一般說有樂受、苦受、捨受三種；「想」是對對象的攝取，為主體的認知活動提供資料；「思」是產生行為的意念，通過它主體纔能有具體的行動（業）造作出來。以上五個心所，在主體的每一個認知動作中都伴隨出現，亦非只阿賴耶識獨有，其他識體亦有，所以稱為「遍行心所」。至於其他心所見註³⁰—³⁴。

(12) 唯捨受：這是補充說明阿賴耶識對客體的感受只有捨受。因為在前句中已說明阿賴耶識對於它所轉化出來的存在沒有清楚的認知。

(13) 是無覆無記：這一句是說明阿賴耶識的價值性質，指出阿賴耶識不是染污性的存在，這就是「無覆」，（「覆」是覆蓋、障礙，指

煩惱性的東西）；也不是可以記別善惡性的存在，這就是「無記」（這是因為阿賴耶識是異熟果而不是業因，所以不能對將來的生命記別善惡性。記別即是預先作標記的意思）。換言之，阿賴

(14) 觸等亦如是：上文解釋阿賴耶識的存在狀態、認知情形、相應心所、價值性質已畢，轉而討論觸等五心所。世親認為：觸等五心所和阿賴耶識一樣，也是異熟性的，對對象沒有清楚的認知，常與其他心所及阿賴耶識俱起，也是只有捨受、並無覆無記。

(15) 恒轉如暴流：這是描述阿賴耶識的轉化活動就像奔騰的大河（暴流）一樣，前後不斷，如此方能表現生命及世界的無窮在存。

(16) 阿羅漢位捨：修行者到了阿羅漢階段，阿賴耶識的名目就捨棄了。因為阿羅漢已經斷除一切煩惱（參看「雜阿含經選」註⁴⁸），此即意味着末那識不再執阿賴耶識為自我（參看註¹⁸）。

(17) 末那：這是指第二種能提供轉化的主體，即思量識，從音譯為「末那」（manas）。

(18) 依彼轉，緣彼：「彼」，指阿賴耶識；「轉」，生起義。這是說：末那識以阿賴耶識為所依（即依存根據），然後起活動；在活動時又以阿賴耶識為對象，執阿賴耶識為自我。由此可見自我觀念的產生，完全是末那識虛構。

(19) 思量為性相：「性相」，即性質、本質。（舊解分自性，行相兩方面說。）末那識這種對自我觀念的念念執着，就是它的本質。

(20) 四煩惱常俱：末那識常常與四煩惱心所一起活動。

(21) 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這四個煩惱心所就是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此中「我癡」，即是對自我的真實存在情形不了解；「我見」是虛構出自觀念來而加以執着；「我慢」是對自己的高舉、驕慢、自負；「我愛」是對自己的貪愛。由此可見這四煩惱心所都是提供自我中心觀念的，通過它們的活動末那識成為一個自我意識。

(22) 及觸等俱：指其他觸等五遍行心所亦一起相應。理由是觸等五心所是遍行性質，必然與一切識體相應。